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4〕98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霄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云霄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22〕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公布第四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结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4〕2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加快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载体，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云霄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合力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优化农村公路发展环境。

（二）以人为本、惠及民生。构建路线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修群众需要的路，修群众满意的路，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畅通的出行条件，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公路交通服务。

（三）统筹兼顾、融合发展。统筹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统筹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统筹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

（四）保护生态、安全至上。优化农村公路设计，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公路资源，最大程度减少耕地占用。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排水设施，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和交通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三、创建目标

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要求，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工作，不断补齐“四好农村路”建设短板弱项。

（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路网体系不断完善。分年推进、有序实施，力争到 2025 年底，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达到 100%，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超过福建省平均值。

（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力争到 2024 年底，农村公路路长制和分级管理机制运行更加顺

畅，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农村公路就业岗位逐年递增，畅安舒美通行环境不断升级，农村公路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加大养护资金投入，路况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力争到 2024 年底，县级形成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更适于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运输体系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力争到 2025 年底，村村通客车、通物流，村民群众出行水平和物流运输条件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谋划，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

1. 坚持科学谋划实施。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快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旅游路、产业路以及提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2024 年，计划提质改造公路 15 公里，总投资 4000 万元。

2. 执行公路技术标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福建省有关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要求实施，加强有关技术标准学习贯彻，强化施工图审批。县乡道公路采用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建设，村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4.5 米。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可参考《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适当降低技术指标。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审批、同时交付使用，确保“建成一条，

达标一条”。

3. 加强公路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三同时”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工程信息公开、过程监督、质量监管、信用监管及联合验收，确保工程信息及时公开、过程规范有序、质量合格达标、信用状况良好。加强对桥隧和高边坡施工质量的安全管理。扩大农村公路建设领域就业岗位开发，积极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建设，帮助增收创收。力争到 2024 年底，新改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二）健全机制，规范管理，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县对乡镇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 运行路长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路长作用，加强巡查检查和督查考核，及时解决农村公路突出问题，抓好农村公路综合管理。

3. 运行分级管理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分级管理原则，落实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职责，加强督查指导，加大管理投入，做好因素保障，强化监督考核，确保路有所属、路有人管、管必到位。力争到 2024 年底，农村公路分级管理机构运转正常，人员配备齐全，工作推进有力。

4. 加强执法爱路护路。按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原则，不断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

权保护队伍，充分发挥县公安、交警、交通、乡镇人民政府联合作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沿线环境脏乱差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违法行为，加强源头治超、过程监管，坚决维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充分发挥村民群众主人翁作用，强化爱路护路意识，提高穿村镇路段路域环境卫生水平，共同维护路产路权。力争到2024年底，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规定等制度基本健全，常态化联合整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5. 打造畅安舒美环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乡村振兴行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联合村民群众，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清理农村公路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保持路面常年整洁、无病害、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行道树修剪整齐无遮挡视线现象，加强宜林路段公路绿化美化，“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24年底，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形成管理到位、界限分明的良好工作局面，及时上报“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有关情况，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不断提升。

（三）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大养护资金投入。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养护管理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积极统筹涉农资金更多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落实配套养护资金，加强农村公路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2024年，

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按要求足额安排资金 258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排 17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2. 加速安防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全面排查县域内新增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及四、五类危桥，及时更新“十四五”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库和危桥改造项目库，积极争取项目，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实施新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2024 年，完成安全防护提升 7 公里，实施危桥改造 1 座，安防设施设置比例逐步提高，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3. 加快养护工程实施。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有力有序推进修复性养护工程实施。2024 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 20 公里，总投资 700 万元，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技术水平。

4. 提高自动化检测里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投入，提升自动化检测水平。力争到 2024 年底，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 100%。

5. 推进养护管理体制变革。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省市县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或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变革，落实“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的分级养护机制，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压紧压实乡村两级养护管理责任。保障养护资金、加强监督考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行业监督指导；各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公路养护巡查、病害处置、资金监管、监督考核，按期按要求完成养

护目标任务。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合理确定适合我县发展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高日常养护工作效率。积极吸纳有意愿的低收入家庭和当地“五保户”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范围，加强技术培训，帮助增收创收。力争到2024年底，“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运行正常，各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基本到位，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路率达到80%以上，农村公路养护领域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就业岗位系统按时高质量上报。

（四）城乡结合，统筹发展，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总体思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加大客运资金支持，合理投放公交车辆，加强沿线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满足AAAA级交通运输一体化要求。

2. 努力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大力发展适用于农村物流的厢式、冷藏式专业化车型，推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力争到2024年底，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基本建成，农村便民店物流服务点覆盖率达到100%。

3.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安全保障。对所属司乘人员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做到痕迹化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创建步骤

（一）前期工作阶段（2024年1月至3月）。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对标对表任务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各项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至5月）。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工作要求、标准，落实责任、强化举措、扎实推进。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打造特色“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强化路域环境整治。

（三）自查评估阶段（2024年6月至7月）。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考核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邀请上级部门实地复核指导。

（四）审核验收阶段（2024年10月开始）。按照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标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核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作为当前交通强县建设的首要任务加以推进。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创建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二）夯实工作责任。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创建目标任务，发挥好行业指导和质量监督职能，提供优质高效的创建服务。县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农业、水利、文体旅、应急等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积极提供相关

资料，及时统一归档。各乡镇（开发区）要对照分解任务，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养护管理，提升路域环境，确保“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农村公路有关资金，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及时执行。

（四）加强监督考核。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路长办公室、交通运输局定期督导检查“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掌握创建动态，综合推进创建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四好农村路”建设先进典型事例及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附件：云霄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云霄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沈顺来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	王玉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朱泉源	县政府办主任
	方艺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伟民	县发改局局长
	吴黎明	县财政局局长
	邱炳晖	县公安局政委
	张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方长城	县住建局局长
	朱炎昭	县水利局局长
	方镇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炳森	县林业局局长
	胡晓琳	县文体旅局局长
	罗坤辉	县应急局局长
	方捷庆	县城管局局长
	郑 蒲	云霄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育文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永结	云陵镇镇长
方洪伟	莆美镇镇长
林登峰	火田镇镇长
林昌盛	东厦镇镇长
李 蹇	陈岱镇镇长
林海树	列屿镇镇长
吴木华	下河乡乡长
蔡曾锐	马铺乡乡长
李南生	和平乡乡长
郭阿坚	云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方艺强兼任，成员由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文件，组织落实和指导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除县级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单位自行调整，县政府不再另行发文。